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10號

聲 請 人 祭祀公業林燕龍

法定代理人 林立聖

相 對 人 鄭却

林鎮洲

林香均

林念慈

林芷安

林慧琴

林慧如

林慧娟

黃貴明即明興工業社

鈺鑫實業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洪秋月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 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洪志明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13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相對人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16 定為新臺幣35,2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相對人鉦鑫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19 幣35,2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相對人明興工業社即黃貴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22 臺幣35,2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相對人鄭邨、林鎮洲、林香均、林念慈、林芷安、林慧琴、林慧
25 如、林慧娟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6,57
26 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27 算之利息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30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
31 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
01 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
02 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
03 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
04 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
05 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8年
08 度重訴字第3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全宏齒輪工業股份
09 有限公司負擔1/10、鈺鑫實業有限公司負擔1/10、明興工業
10 社即黃貴明負擔1/10，餘由鄭却、林鎮洲、林香均、林念
11 慈、林芷安、林慧琴、林慧如、林慧娟（下合稱鄭却等人，
12 與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鈺鑫實業有限公司、明興工
13 業社即黃貴明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。
14 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
15 高分院）110年度重上字第49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並諭知第
16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
17 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原判決廢
18 棄，發回臺中高分院，嗣經臺中高分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
19 第3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、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
20 用及參加訴訟費用由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鈺鑫實業
21 有限公司、明興工業社即黃貴明各負擔10%，餘由鄭却等人
22 連帶負擔。鄭却等人仍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
23 114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
24 費用由鄭却等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
25 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
26 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
27 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合
28 先敘明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預納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30 同）156,320元、第三審裁判費195,936元，合計為352,256
31 元【計算式：156,320元+195,936元=352,256元】，業據聲

01 請人提出各該繳費收據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
02 實無訛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
03 應由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鈺鑫實業有限公司、明興
04 工業社即黃貴明各負擔10%，餘由鄭邨等人連帶負擔。是
05 以，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鈺鑫實業有限公司、明興
06 工業社即黃貴明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226
07 元【計算式：352,256元*10/100=35,226元，四捨五入至整
08 數位】，鄭邨等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
09 6,578元【計算式：352,256元-35,226元*3=246,578元】，
10 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5 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